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临2011-027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13日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9月19日下午14:00-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3号祁连山大厦四楼会议室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1年9月13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配股完成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公司收购甘肃古浪峡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9月14日-18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3号祁连山大厦402室(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杨宗峰　李小胜

联系电话:0931-4900608

传　　真:0931-4900697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720　投票简称:祁连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需要表决的议案一。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公司2011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2.00	1股	2股	3股
(1)	事项1、配售股票种类	2.01	1股	2股	3股
(2)	事项2、每股面值	2.02	1股	2股	3股
(3)	事项3、配股基数、比例、数量	2.03	1股	2股	3股
(4)	事项4、配股价格	2.04	1股	2股	3股
(5)	事项5、配售对象	2.05	1股	2股	3股
(6)	事项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06	1股	2股	3股
3	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00	1股	2股	3股
4	关于本次配股完成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4.00	1股	2股	3股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1股	2股	3股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6.00	1股	2股	3股
7	关于本公司收购甘肃古浪峡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7.00	1股	2股	3股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会议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处理。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5)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其他事项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请注明对参与表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1-030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

2、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冀斯巴鲁大厦C座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9,500,49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73

5、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庞庆华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贾乐平先生因在外地出差无法参会;董事会秘书王寅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9,500,497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9,500,497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909,500,497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4.1	发行规模	909,500,497	100	0	0	0	0	是
4.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909,500,497	100	0	0	0	0	是
4.3	债券品种和期限	909,500,497	100	0	0	0	0	是
4.4	募集资金用途	909,500,497	100	0	0	0	0	是
4.5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909,500,497	100	0	0	0	0	是
4.6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909,500,497	100	0	0	0	0	是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909,500,497	100	0	0	0	0	是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886,422,057	97.46	0	0	23,078,440	2.54	是
7	《公司与乌海市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签订汽车改装服务合同的议案》	150,456,057	100	0	0	0	0	是
8	《公司与安徽冀东华夏专用车有限公司签订汽车改装服务合同的议案》	150,456,057	100	0	0	0	0	是
9	《关于公司对募投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部分网点经营品牌进行调整的议案》	909,500,497	100	0	0	0	0	是
10	《关于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09,500,497	100	0	0	0	0	是

上述第7和第8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庞庆华、杨家庆、郭文义、王玉生、李金勇、裴文会、武成、贺立新、贺静云、孙志新、蔺杨、赵成满、克彩君、杨晓光、李新民、李绍艳、许志刚、李墨会、唐山盛诚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静芳、温丽梅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1-031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9月14日上午10时20分在北京中冀斯巴鲁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的14名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庞庆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38亿元),且不高于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40%。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4、债券的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分别为浮动利率六年期品种(以下简称"品种一")、固定利率五年期品种(以下简称"品种二")和固定利率七年期品种(以下简称"品种三")。

其中,品种一预设发行规模为10亿元;品种二预设发行规模为18亿元,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三预设发行规模为10亿元,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确定,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38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每个计息期所采用的基准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1周Shibor(1W)在当期起息日前120个工作日的算术平均值;各期基准利率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品种一的基本利差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在该品种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品种一的第一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的算术平均值,以后每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上一付息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的算术平均值。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品种二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其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品种二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三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的前5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品种三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其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品种三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和品种三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其中,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上调该品种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三存续期内的第5年末决定是否上调该品种债券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三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和品种三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二和品种三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第3个计息年度或本期债券品种三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8、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11、债券形式:本期债券发行的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1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在获准发行后,于6个月内一次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网下的具体发行数量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并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1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20.27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15、上市安排: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16、违约责任: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或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上述发行方案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发行本期债券后实施。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1-03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后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拟与SAAB Automobile AB、SPYKER CARS N.V.和浙江青年莲花汽车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就本公司与浙江青年莲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年汽车")分别认购Spyker Cars N.V.(中文名称为"世爵汽车",后更名为Swedish Automobile N.V.,以下简称"瑞典汽车")股份、本公司、青年汽车与SAAB Automobile AB(以下简称"萨博汽车")共同设立合资汽车销售公司和合资汽车制造公司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本公司于2011年7月2日对公司拟认购瑞典汽车股份事项签订了《认购协议》,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2011年9月7日,瑞典汽车的控股子公司萨博汽车,向瑞典维纳什堡地区法院(以下简称"地区法院")申请自愿重组,旨在使本公司和青年汽车的认股资金到位前,确保萨博汽车的短期稳定。2011年9月8日,地区法院否决了萨博汽车的前述重组申请。2011年9月12日,萨博汽车就地区法院的前述决定提起上诉,目前上诉法院尚未就萨博汽车关于自愿重组的上诉做出判决。

根据瑞典汽车的公告,自愿重组是根据瑞典法律进行的自我管理性质的法律程序,由法院委派的一名独立管理人领导。公司进入自愿重组程序后,经独立管理人申请,可进入瑞典国家工资保障计划,从而确保所有员工的工资得到支付,且公司的债权人针对公司提出的破产申请在公司自愿重组期间将被暂停审理。自愿重组的初始执行期为三个月,经申请延长后最长可达十二个月。

如上诉法院未批准萨博汽车进入自愿重组程序,则萨博汽车可能存在破产的风险,本公司将考虑是否调整投资计划;此外,鉴于本公司已向萨博汽车支付了4500万欧元的购车预付款,本公司可能需要根据萨博汽车的具体经营、财务状况,就前述购车预付款提取部分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萨博汽车自愿重组的上诉进展以及其财务状况、业务状况的变化,进一步了解和判断相关进展和变化对公司与瑞典汽车及萨博汽车进一步合作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1-03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1日收到本公司聘请的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立信大华")通知,"立信大华"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2011年度"立信大华"服务于本公司的审计团队并入"立信"。

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解聘"立信大华"与聘任"立信"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是国内第五大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1-03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9月1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9月4日发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9人,独立董事陈志刚先生由于出差在外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特委托独立董事孔维民先生代为表决,其余8名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俊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更换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1年9月1日收到本公司聘请的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大华")通知,"立信大华"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2011年度"立信大华"服务于本公司的审计团队并入"立信"。

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解聘"立信大华"与聘任"立信"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将非独立董事的津贴拟定为每年2.50万元/人(税前);独立董事津贴从之前的每年4万元/人(税前)拟定增加为每年6万元/人(税前)。

独立董事对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符合公司的现实状况和长远发展;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津贴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成员津贴的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将监事的津贴拟定为每年2.50万元/人(税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募投项目《扩建240万平方米环保布基覆铜板工程项目》日前已安装就绪,即将进入试生产阶段。为了配套项目流动资金,满足生产销售扩大的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向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一年。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控股子公司行为,保证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定于2011年10月6日上午10点于广东省梅县雁洋镇超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1-035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1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10:00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10月6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县雁洋镇超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关于更换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津贴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津贴的议案》

(五)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2011年9月29日下午15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0月5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上投票代理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梅州:广东省梅县雁洋镇超华工业区

深圳:深圳市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B座1312

联系电话:0753-8582287;0755-83432838

联系传真:0753-8582280;0755-83433868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勇强、沈静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出席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表股权　　万股

股权证号(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　　出席人: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1-01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大会无新增提案

■本次大会无修改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15日10: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B座25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索斌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40046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5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0468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0468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0468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由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房立棠、郭芳晋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1年9月7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1年9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236.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72元),共计59,389,200.0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9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9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9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9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72	袁仲雪
2	01*****071	张君峰
3	00*****903	王健援
4	01*****073	李志华

五、咨询办法

1、联系人:郑　雷、鲁丽娜

2、咨询电话:0532-84012387;传真:0532-84011517

3、办公地址:青岛市郑州路43号

4、邮　编:266045

六、备查文件

1、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1-2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9月14日,本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经贸信托公司")的股份交易告知单,外经贸信托公司自2011年8月2日到9月14日下午收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4,427,9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6%。

外经贸信托公司在2011年8月1日之前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5,757,9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48%。至此,外经贸信托公司已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0,185,9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8%。

本次权益变动后,外经贸信托公司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20,169,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9%。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1-058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沪泵业")由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持股70%,是新界泵业的控股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3,693.33万元,执行董事为沈云荣,经营范围为电机、水泵、金属工具制造、加工、销售,住所为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白山村。

2011年9月15日,新沪泵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老百姓泵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变更为王昌东,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机、水泵、金属工具、风机、电焊机、空压机、真空设备、机床设备、低压电器、给排水成套设备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温